

【運動部新聞稿】

運動部「運動產業發展綱領」 以「SPORTS」六大策略 推動運動產業成為國家產業戰略

發布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

發稿單位：產業及科技司

單位聯絡人：張憲智先生

電話：02-8771-1320

E-mail：andy0648@sports.gov.tw

新聞聯絡人：廖宇申視察

電話：02-8771-1266

E-mail：allen12@sports.gov.tw

運動部今(3)日於行政院第 4019 次院會報告「115 年至 118 年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本綱領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訂定，是運動部成立後第一部國家級的運動產業政策指引，也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的共同依據。本綱領以「運動進入生活、生活創造產業、產業支撐永續」為願景，揭示 3 項發展目標，並透過「SPORTS」6 大策略及 4 年期政策路徑，將運動產業從過去的行政輔導思維，提升為跨部會、跨領域整合推動的國家產業戰略。

運動部指出，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後，我國運動發展已從單一的體育行政，擴大到全民健康、產業經濟及文化生活等多元面向，本綱領據此揭示「運動融入生活與社會」、「運動帶動產業創新與價值鏈」、「運動促進永續與社會韌性」3 項發展目標，並以「SPORTS」六大策略整合科技、內容、服務與場域，包括 S 智慧運動增值 (Smart Sports Solution) 深化運動科技與數據應用、P 跨域夥伴共創 (Partnered Value Co-creation) 串聯跨部會及國際合作、O 全民運動參與 (Open Participation) 打造全齡平權的友善場域與多元觀賞體驗、R 健全運動生態系 (Robust Sports Ecosystem) 健全租稅投資與產業數據治理、T 運動人才循環 (Talent for Sports Future) 銜接競技歷程與產業職涯、S 永續運動文化 (Sustainable Growth for Sports) 推動綠色低碳轉型與運動 ESG 社會實踐。

運動部補充，本綱領規劃「試點、擴大、接軌產業、形成制度

與指引」4 年期政策路徑，於 115 年至 118 年間循序推進，先以場域及活動試點定義需求並建立跨部會、跨領域及跨公私部門溝通平台，再透過運動產業聯盟複製擴散、擴大參與及服務供給，進而將試辦成果轉化為可行商業模式、邁向商業市場並接軌產業，最終形成可全國擴散與長期運作的制度、標準與指引。

運動部強調，運動產業橫跨科技、健康、教育、觀光、文化、金融等不同政策領域，非單一部會所能竟其功，運動部將發揮「運動政策整合者」與「產業發展策動者」角色，偕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財政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本綱領所定協力事項分工合作，建立常態化的跨部會協作機制，並依運動產業發展需求適時滾動調整，後續將從民眾及產業的實際需求出發，循 6 大策略及 4 年期政策路徑積極推動，讓政策從規劃真正落實到產業與民眾，逐步建構能自主循環且具備社會韌性的永續運動產業生態系。